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针对董事长离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章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章红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章红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我们对章红女士辞职原因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孙卫红

武滨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